

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公告

为进一步加强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队伍建设，优化队伍结构，更好地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服务能力，根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2 号)《市直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实施细则》(张组发〔2016〕8 号)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面向全市为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公开选调工作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组织领导

成立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市教育局人事科，负责公开选调工作的组织、实施、协调等事宜，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全程参与监督。

二、选调原则

坚持德才兼备、以德为先，坚持民主、公开、竞争、择优，坚持能力素质与职位要求相适应，坚持考试与考察相结合。

三、选调计划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2021 年面向全市公开选调工作人员 1 名。选调岗位要求详见《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附件 1)。选调岗位要求中“以上”“以下”均包括本层次要求。

本次公开选调工作信息，通过以下网站面向社会公开发布：
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zjj.gov.cn/>；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http://jyj.zjj.gov.cn/>。

四、报名范围与条件

（一）报名范围

职位的具体报名范围详见附件 1 表中的“面向范围”栏。

（二）报名条件

- 1.具有良好的政治、业务素质，品行端正。
- 2.具有 2 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
- 3.在现单位工作 1 年以上。
- 4.近三年年度考核均为合格以上等次。
- 5.身体健康。
- 6.具有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详见附件 1）。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参加公开选调：

- 1.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2.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3.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专门机关审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受到诫勉、组织处理或者党纪政务处分等影响期未满或者期满影响使用的。
- 5.录用、聘用后与服务单位约定最低服务年限未满的。
- 6.尚在新聘用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的。

7.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报考者不得报考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相关工作、任职经历及年龄计算时间均截止 2021 年 7 月 14 日。年龄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7 月 14 日之后出生），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1975 年 7 月 14 日之后出生）。

五、报名及资格审查

本次公开选调考试采取现场报名、现场资格审查的方式进行。

（一）报名方式、时间及流程

1.现场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时间：2021 年 7 月 14 日至 7 月 16 日（上午 8:00 至 12:00，下午 3:00 至 6:00）。

2.现场报名及现场资格审查地点：张家界市民族中学（联系电话：0744--8350095，地址：市区紫舞西路）。

3.报名流程：见本次公开选调公告后，报考考生在规定时间内自行下载《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报名表》（附件 2，一式二份）→在每份报名表上如实填写个人信息（黑色钢笔或圆珠笔填写）→粘贴个人照片（准备近期免冠一寸正面证件照 3 张，其中二张分别粘贴于二份报名表“相片”处，另一张粘贴于其中一份报名表的右上角）→报考考生本人持填写个人信息并粘贴好照片的报名表和所报考岗位要求的证件、证明、材料等原件，到张家界市民族中学进行报考资格初审→报考资格初审合格的，由负责报考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在报名表意见栏签

字确认（两份）→考生将右上角没有粘贴个人照片报名表留存，另一份报名表交负责报考资格审查的工作人员→报名成功。

（二）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下同）必须一致，凡报名时与考试时使用的身份证不一致者均予取消考试资格。

2.报名时报考人员应当认真阅读本次公开选调公告及报考岗位要求，诚信报考，并对自己的报名负责，不得随意弃考。若有疑问的，可直接咨询张家界市教育局人事科。

3.报考人员报名时提供的各种证件、资料及填写的信息等应当真实、准确、有效。报考人员提供的涉及报考资格的申请材料或者信息不实，且影响报名审核结果的，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伪造、涂改证件、证明等报名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报考资格的，取消其本次报考资格。

（三）资格审查及注意事项

1.资格审查工作由张家界市教育局组织实施，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全程监督。资格审查应当成立3人以上的审查小组，严格按照有关政策规定和公开选调公告确定的岗位报考条件进行审查，准确把握审查标准，统一审查尺度，认真查验核实报考人员有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原件（应当复印存档），确保真实、准确、有效，并由负责审查的工作人员签署明确的资格审查意见。未按选调条件进行资格审查或随意放宽条件进行资

格审查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资格审查贯穿公开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报考人员不符合岗位报名条件或提供的材料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考试或聘用资格。

3.现场资格审查时，报考人员需当场提供本人身份证、毕业证、专业技术资格证、事业单位聘用人员登记表复印件（需加盖组织人事部门印章）及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件、证明、材料的原件。

（四）准考证领取

报名成功的考生，须于2021年7月18日上午8:00至下午6:00到市民族中学党政办公室领取准考证，考生凭本人身份证和准考证两证原件按时参加笔试。

六、笔试

本次公开选调考试笔试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

（一）笔试开考比例。资格审查合格的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数的比例原则上需达到5:1，笔试方能开考，达不到开考比例的，经公开选调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并报市人社局同意后，笔试最低开考比例可放宽到3:1，仍达不到开考比例的，取消选调计划。

（二）笔试内容与分值。笔试主要测试选调岗位所需的专业知识，分值为100分。

（三）笔试时间：2021年7月19日上午9:00—11:00。

（四）笔试地点：在张家界市区设置考场，考生应当按照笔

准考证上确定的时间、地点和要求参加笔试。

七、面试

(一) 面试人选的确定

面试人选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照选调计划 3:1 的比例确定，若最后有多名相同成绩者，则一并进入面试；达不到面试规定比例的，经研究同意，可降低比例。降低比例后，仍形不成有效竞争的，设立 60 分为笔试最低分数线，达不到最低分数线的，不得进入面试程序。

(二) 面试

面试由市教育局组织实施。面试主要采取实际操作能力测试（试教）的方式进行，分值为 100 分。面试时间、地点及相关要求另行公告。选调职位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不能形成有效竞争的，设置 60 分为面试合格分数线。达不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不得进入体检程序。

面试前，由张家界市教育局组织报考资格复审，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进行全程监督。凡有关报考材料主要信息不实，或不符合报考岗位规定的报考条件的，由张家界市教育局审核认定，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报考人员因特殊原因明确放弃面试资格（以考生签字放弃面试资格的申请书为准）或资格复审未通过的，按照该岗位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递补。面试名单公布后不再进行递补。

(三) 考试综合成绩合成和排名

1.考试综合成绩合成: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成绩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第三位小数按四舍五入法处理，综合成绩保留到小数点后三位数字。

2.考试综合成绩排名:

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笔试成绩进行排名；笔试成绩仍相同的，按考生试卷客观题实际得分排名。

八、体检与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 1:1 的比例等额确定体检、考察对象。

体检由市教育局组织，在指定的体检机构进行。体检标准和有关要求参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执行。体检后，由体检医院作出是否合格的结论。不按规定要求进行体检的，视为放弃体检。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程序。

考察由市教育局负责组织。考察时，应认真审查考察对象的基本信息、“三龄两历一身份”、编制性质等情况，重点对考察对象的资格条件和德、能、勤、绩、廉等方面的表现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公开选调职位的适应程度进行全面考察，形成书面考察材料。

体检或考察环节因放弃或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经市教育局审核同意后，按照选调同一岗位考试综合成绩和体检、考察结果，可以依次等额递补，且只能递补一次。

九、公示调动

对考察合格人员，经市教育局党工委讨论决定后按照程序上报，经市人社局审批备案，在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进行公示，公示期为7天。公示无异议的，正式确定为选调对象，按照规定程序办理调动手续。

十、特别提示

（一）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时，必须携带准考证和身份证。缺少相关证件（原件）的报考人员不得参加笔试、面试和体检。

（二）报考过程中有关本次公开招聘的调整、补充等事项，均在张家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http://rs.zjj.gov.cn/\)](http://rs.zjj.gov.cn/)；张家界市教育信息网：[\(http://jyj.zjj.gov.cn/\)](http://jyj.zjj.gov.cn/)公告，请广大报考人员密切关注。

（三）根据疫情防控要求，请报考人员严格履行防疫义务，按照各阶段考务工作通知要求，落实防疫措施，提供相关证明，配合做好防疫检查和处置等相关工作。

（四）报考人员报名时必须留下可靠的联系方式（手机和固定电话），并保持通讯畅通。否则，因无法与报考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报考人员自行负责。

十一、报考服务咨询及监督举报电话

（一）政策咨询电话

市教育局人事科：0744—8223922

(二) 考务咨询电话

市民族中学办公室：0744—8350095

(三) 监督举报电话

市纪委监委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0744—8229912

- 附件：1. 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
2. 《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报名表》
3. 《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

张家界市教育局

2021 年 7 月 5 日

附件 1

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工作人员计划职位表

序号	选调单位	岗位类别	职位性质	选调计划	年龄	学历要求	专业、资格、经历及其他要求	面向范围	报名咨询电话	备注
1	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专业技术岗位（中级）	全额事业	1	35 周岁以下（具有中小学高级教师职称且自愿报名的，年龄可放宽至 45 周岁）	本科及以上	化学类专业；具有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职称（化学）	全市事业单位在编在岗的专业技术人员	0744-8223922	本单位现无高级岗位，如有高级职称人员报名，暂只能聘到中级岗位。

注：报考人员的专业应严格按照学历学位证书填写，本次报考条件所涉及专业参照《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执行，所学专业已列入《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但未列入报考职位专业的，不符合报考条件；所学专业未列入《湖南省 2021 年考试录用公务员专业指导目录》的，由市教育局认定。

附件 2

张家界市教育局直属事业单位 2021 年公开选调 报 名 表

报名职位名称：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年月		政治面貌		学历			
毕业院校及专业				参加工作时间			
职称				取得时间			
编制所在单位				进编时间			
户籍所在地				婚姻状况			
身份证号				有何特长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E-mail			
简 历							
报 考 人 员 承 诺	本人承诺所提供的材料真实有效，符合报考岗位所需的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承诺自动放弃考试和聘用资格。 报考人签名： 年 月 日			资 格 审 查 意 见	经初步审查，报考人员符合报考资格条件。 审查人签名：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备注							